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張靜慈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5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ingtz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41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0090345_11230416300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各機關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
實施要點」自112年4月27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
11255663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